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250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250 号

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或“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大业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大业股份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且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大业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180,500 股。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上述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尚未确定该部分股份的激励对象，回购的 3,180,500 股股份尚在“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大业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2,526,540.9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526,540.95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13,522,649.71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大业股份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业股份总股本 289,955,11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3,180,5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286,774,6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545,207.76 元（含税）。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中无限售股份共 289,955,116 股，占比 100%；有限售条件股份共 0 股，占比 0%。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86,774,616×0.11÷289,955,116≈0.1088 元

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289,955,116 股为基数，且以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8.53 元/股为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虚拟分派的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8.53-0.1088）+0]÷（1+0）≈8.4212 元/股

本次实际分派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8.53-0.11）+0]÷（1+0）≈8.42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8.42-8.4212|÷8.42≈0.0143%

因此，大业股份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业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芳晋

郭恩颖

2021年6月9日